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80號

聲明人 陳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
聲明人 陳○○

聲明人 陳○○

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陳○侑

法定代理人 蔡○○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陳○英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陳○侑之部分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之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陳○英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）於113年6月25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

01 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  
02 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  
03 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  
04 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  
05 提，必須聲明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  
06 聲明人並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  
07 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陳○英於113年6月25日死亡，聲  
09 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固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  
10 附卷可稽。除被繼承人之子女陳○侑經本件准予備查之外，  
11 次查被繼承人尚有子女陳○○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  
12 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及陳○○戶籍謄本附卷為憑，而聲  
13 明人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揆諸前  
14 揭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先順序之繼承人陳○○依法當  
15 然繼承，則聲明人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尚未取得繼承之  
16 權，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18 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2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